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钛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、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委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“光证资管众享添利中核钛白成长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）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，通过以二级市场、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、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、2017 年 9 月 13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 26,170,6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64%，成交均价约为 6.04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157,935,746.70 元，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，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、2018 年 11 月 16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0 个月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到期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，详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

截止 2020 年 3 月 5 日，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中核钛白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。公司实施员工持

股计划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根据公司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资金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7 日